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刘定国先生，监事张伟波先生、郭增宏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议案，董事刘定国先生，监事张伟波先生、郭增宏先生对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两项议案投出弃权票、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主要理由：

1、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2、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立案调查，由于立案调查尚未结案，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